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30,911,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嘉兴九鼎持有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006），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182,22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所持万邦德股份解除限售日 2022 年 3 月 7 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364,45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嘉兴九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九鼎于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576%，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23575%下降至 4.9999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嘉兴九鼎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9日	9.86	1,457,500	0.2357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68,573	5.23575	30,911,073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2,368,573	5.23575	30,911,073	4.9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嘉兴九鼎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嘉兴九鼎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兴九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嘉兴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嘉兴九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